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江在线”）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出具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接收无偿划转国有产权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锦江国际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及接受无偿划转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近日，锦江国际集团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出租车企业实施调整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269号），拟于2025年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出租”）100%股权和上海海博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宏通”）80%股权，无偿划转至锦江国际集团。

由于海博出租及海博宏通主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本次股权划转

完成后，可能将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50,4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68室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出租运输及租赁，公交客运专线，汽车配件，出租业务、培训、服务，跨省市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博出租总资产191,610.94万元、净资产54,252.51万元、营业收入96,172.25万元、净利润-9,349.67万元。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海博出租的股权结构为：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标的名称：上海海博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J区15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宏通总资产 15,801.53 万元、净资产 10,375.37 万元、营业收入 5,215.67 万元、净利润-491.39 万元。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海博宏通的股权结构为：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

三、控股股东就新增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锦江国际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锦江国际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其作为锦江在线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锦江在线及锦江在线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锦江国际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满足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按照有利于维护锦江在线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将于本次股权划转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年内，采取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上述承诺在锦江国际集团作为海博出租、海博宏通控股股东期

间内持续有效。

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为解决同业竞争，锦江国际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与锦江在线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锦江在线或其下属企业有可能形成竞争，锦江在线有权按合理价格收购相关竞争性业务和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锦江国际集团在出具上述相关承诺内容后，严格按照该承诺内容履行。

五、本次新增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锦江国际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